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综合业务能力进行考量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《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九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、鉴证服务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

但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公司拟聘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、鉴证业务及其他相关服务，聘期一年。华兴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所以我们同意《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 工：  _____

林 兢：  _____

叶少琴：  _____

郑学军：  _____

2016 年 4 月 14 日